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托管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鹤岗鹤煤妇幼
保健院有限公司的 85%股权
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可以避免同业竞争；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托管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鹤岗鹤煤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的 85%股权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娜

陈启斌

赵微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